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
術科考試時間表及教室分配表

日期：113 年 4 月 23 日（二）

時間：8:50 預備；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3:00~16:30 考試，
（文保 12:50 預備；13:00-17:00 考試）

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館

地址：臺北市師大路一號

組別	考試科目	准考證號碼	考場地點	時間	項目	
美術創作理論組	水墨畫	水墨畫	83606001-83606006	美 505	8:50	預備 (試場內)
					9:00~12:00 13:00~16:30	考試
	繪畫	油畫	83606007	美 505	8:50	預備 (試場內)
					9:00~12:00 13:00~16:30	考試
	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	鉛筆素描 淡彩	83606008	美 505	12:50	預備 (試場內)
					13:00~17:00	考試

注意事項

- 01.須繳驗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供查核，未攜帶前項證件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02.考試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(9:00 後)，不得進入試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40 分鐘內(9:40)不得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水墨畫、繪畫考生上午未到考者，下午不得入場應試。
- 03.考試進行中，考生之間不得交談，不得商借應試所需用具，應考時有任何疑慮請洽試務人員。
- 04.考生除應考用具外，各種參考書籍(包含筆記本、速寫本等)、紙張及電子通訊產品(包含手機、電子字典、數位相機等)一律禁止攜入考場。
- 05.考試完畢，請將試題、試卷一併繳回。
- 06.考生請自行攜帶畫具(含單色墊布)，畫架、畫板、畫紙/畫布等由系上提供。
- 07.考生須於預備時間到場，以視情形抽籤考試座位。
- 08.應試時不得飲食。
- 09.其餘考場規則請參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。